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问题筹备委员会

1996年8月12日至30日

筹备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吉田淳先生(日本)

第三章

A. 法院的设立和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

1. 辩论以下列问题为重点：法院的地位和性质及设立法院的方法；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法院经费的筹措。

1. 法院的地位和性质及设立法院的方法

2. 普遍赞成法院应为一个独立司法机构的看法。虽然有些人倾向于一个独立自主的机关，但另一些人却认为法院应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或附属机构而成为联合国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法院的地位将视所选择的创立方法而定或受其影响（例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和第827(1993)号决议作为一个附属机构成立的）。

3. 有人建议法院应是一个专职常务机构，在持续的基础上运作，其目的是起诉被控犯下严重罪行的个人。这些代表认为这将促进判例法的稳定和统一，并促进法律的持续发展。但另一些代表则倾向于一个常设法院，这个法院只有在实际向它提出控诉时才开庭审讯，如国际法委员会规约草案第4条所提议那样。

4. 有人建议法院应具有国际法人资格,并掌握缔约能力。有人还建议法院应获得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职权。其他人则指出这将涉及种种法律问题,须予进一步审议。

5. 有人建议,法院至少在开始时可以发挥如规约草案第4条和第5条所规定的职能。院长会议、检察官处和书记官处(以及或许一名主持调查和起诉阶段的法官)可以是常任,而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则视需要才开庭。这种制度至少在法院开始运作的阶段可算是平衡的,不会导致不必要的花费。

6. 关于设立法院的方法,大家提出了不同的建议:修正《联合国宪章》,使法院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与国际法院相类似;由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或缔结一项多边条约。人们认为第一种对策是理想的,因为它使规约成为《宪章》的组成部分,对全体会员国均有约束力。但是,有人指出这个过程将错综复杂,消耗时间。根据国际法院1954年咨询意见,由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设立法院作为其主要或附属机构,是一种效率高、省时和可行的方法。但是,有人却问,一项属于建议性质的决议是否能为法院的运作提供必要的法律效力。有人还赞成根据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设立法院。但有人却指出,安理会根据《宪章》为响应某一危及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局势而设立特设法庭的职权,应与当前设立一个具有一般权力和职权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努力加以区分。

7.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多边条约设立法院的办法似乎获得普遍支持,因为条约可以为法院提供必要的独立性和权威。各国将可选择成为条约缔约国。这项条约可包括法院的规约以及与其设立和工作相关的其他文书(例如法院规则、关于法院特权和豁免的文书等)。为了促使这项文书获得更广泛的接受,大会可以通过一项决议,敦促各国加入为条约缔约国,条约本身也可以规定审查或修正机制,并开列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根据一些人的看法,解决争端的规定是吸引各国对法院有好感的另一种手段。

8. 为了使条约保持完整无缺,有人建议不应允许对这项文书提出保留;其他人

则认为这个问题可能要在稍后阶段加以审查。

9. 大家对使条约生效所需的批准书数目有不同的看法,从25份到90份批准书不等。一些人认为,数目较多的批准书将促进世界各大法律体系的代表性,提倡法院的普遍性概念。另一方面,数目较少的好处是条约可以相对早日生效。还有其他人建议应取得平衡,以避免数目过高而可能导致条约延迟生效,或数目过低而无法为法院提供一个有效的基础。但是,有人强调早日设立法院应比其他考虑更为优先,批准书数目不多不一定会妨碍关于地域代表性和各大法律体系代表性的规定。

2. 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

10. 人们认为法院必须与联合国建立密切关系,这种关系是联系法院的普遍性和地位所必需的,虽然它绝对不应妨碍法院的独立性。建立这种关系的一种适当方法是由这两个机构缔结一项特别协定,这项协定可以与规约同时拟订(作为规约的一个附件),或可以在稍后阶段拟订。在这方面,有人提到联合国同国际海洋法法庭缔结的协定。

11. 有人还建议,一般原则和实质性问题(例如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应在规约本身内加以处理。建立关系的协定只应处理诸如代表性、信息交流和文件或关于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等行政性质的技术问题。这项协定应以规约各项规定为准则,并应与其一致。

12. 有人表示,法院的地位可以与专门机构的地位相类似。《宪章》第57条和第63条规定了专门机构的地位及其与联合国的合作关系,这两条规定应适用于目前的情况。其他人则想知道这种关系是否适合于设想的法院地位,必须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审慎审议。

3. 法院经费的筹措

13. 关于法院经费的筹措,有人表示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划拨经费,就像人权监

测机构的情况那样,因为法院将处理国际关注的事项,它应有固定和持续的经费。此外,如规定缔约国要提供经费,一国家由于本身的财政状况而可能不愿意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或有关国家可能不是条约缔约国。但是,另一种看法则认为,由于法院的独立性,因此缔约国必须根据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从本国缴付的会费中为法院提供经费。有人还指出,提起诉讼的国家、有关国家或甚至安全理事会(如它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都可以提供部分经费。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万国邮政联盟和常设仲裁法院的例子。此外,法院也应开放接受国家、组织或甚至个人和公司的自愿捐款。有人还提到一项关于设立基金的提议,这个基金将由自愿捐款以及征收的罚金和没收的资产供资。关于经费筹措的体制方面,有人建议缔约国大会可以举行年度会议,审议行政和财政问题并核可预算。也有人认为审议经费筹措问题在现阶段为时过早,应在法院的结构和管辖权经进一步澄清后,在稍后阶段才予审议。有人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便可以审议有关经费筹措的一切可能选择。有人指出秘书长已于1995年编制了关于设立法院的一些初步概算(A/AC.244/L.2)。
